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6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

被告 洪端禧即洪馨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7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
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725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